

000000

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

文件

鄂环督专〔2022〕16号

关于印发《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随州市、仙桃市、天门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长江航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全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全省整改工作，确保全面整改，按期交账，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定于6月下旬对武汉市等14个地市及省发改委等8个省直部门督察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现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查方案》（见附件1）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实施。

一、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安排一名副厅级以上干部担任督查组组长。请省直相关部门对照分组安排，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督查。请于6

月 20 日上午 10: 00 前将相关人员名单报省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并备注督查组别（报名回执见附件 2）。

二、请被督查的地市和省直部门做好相关准备，按照相关规定安排接待，并协助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请于 6 月 20 日上午 10: 00 前将联络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省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名回执见附件 2）。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钟赞 15629075007，李先平 13607140919。

电话：（027）86602315 87161376（传真）

邮箱：hbstdcb@163.com

- 附 件：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工作督查方案
2. 报名回执

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督查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确保全面整改，按期交账，根据《湖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和《我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总体工作安排》要求，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拟于近期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开展督查。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督查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30 日

二、督查对象

拟对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随州市、仙桃市、天门市、神农架林区等 14 个地市及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村农业厅等 8 个省直牵头部门开展督查。

三、督查主要内容

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省 66 个整改任务、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中 8 个未达序时进度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认真检

查各地各牵头单位整改组织实施情况，是否按照整改方案和整改任务清单要求有序推进，是否达到整改序时进度要求；是否能如期完成整改任务，实现按期交账；深入查找整改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对以下三个方面整改任务进展情况重点督查：

（一）2022年9月30日前应完成交账的22个整改任务整改推进情况。

1. 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够、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不够；
2. 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划的保护缺乏应有认识；
3. 宜昌市长阳县非法开采，造成生态破坏；
4. 咸宁市九宫山自然保护区内6座小水电未退出；
5. 神农架林区8座小水电未落实生态修复措施；
6. 阳新县黄石新港工业园推进“两高”项目；
7. 黄石新港工业园鹏程科技违规建设；
8. 黄石抗氧气体有限公司违规建设；
9. 大冶市翊通铸业违规建设2年多未得到制止；
10. 无鼓励磷石膏综合利用的政策指导文件；
11. 信访件重视不够，办理不及时；
12.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临江，引进污染型化工项目；
13. 宜昌市东阳光向长江排放含抗生素废水；
14.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挂靠引进污染型化工项目；
15. 全省37座磷石膏库存量高，其中18座对长江水环境安全构成风险隐患；

16. 黄冈华海船舶、鄂州理工造船含油污水直排长江;
17. 武汉、黄冈、鄂州 5 家企业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且严重污染环境;
18. 黄石春湖填占保护区的湖边塘;
19. 仙桃五乐台酒店侵占排湖, 保护区划定不规范;
20. 鄂州市污水排入红莲湖;
21. 随州市随县闽商石材产业园破坏生态, 污染饮用水源;
22. 黄石市阳新县对非法盗采砂石打击不力。

(二) 由省领导领衔督办的 7 个重点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1. 对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不力;
2. 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远低国家要求;
3. 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4. 长江干支流排污口达 12480 个, 溯源整治任务重;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水平仍需加强;
6. 建筑石材生产行业生态破坏问题多发;
7. 农药化肥使用减量措施不力

(三)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中 8 个未达序时任务的问题。

1. 黄石网湖非法投肥养鱼, 水质不达标;
2. 16 个湖泊的 11 个水域功能区水质未达标 (武汉斧头湖、荆州洪湖整改滞后)
3. 湖泊水质下降, 达标率低 (武汉斧头湖、荆州洪湖、黄冈

市龙感湖整改滞后)

4. 纳入省级监控的 8 个城市内湖只有 1 个符合功能区划(武汉斧头湖、黄冈遗爱湖整改滞后)

5. 磷石膏渣场和尾矿库防洪, 防渗设施不完善(襄阳、孝感、黄冈整改滞后)

6. 新洲柴泊湖水质下降;

7. 武汉南湖污水直排整改滞后, 水质不达标;

8. 荆州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滞后。

四、督查方式

(一) 现场督查。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 主要是根据前期掌握的有关资料和线索, 对被督查对象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及完成情况, 相关决策部署、政策法规、方案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区域, 重点污染源, 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等情况开展现场抽查, 核实情况, 发现问题。暗查暗访, 主要是针对一些整改工作缓慢、整改难度较大、容易反弹的问题, 不打招呼、不听汇报, 直奔现场核实情况。

(二) 个别访谈。对地市, 主要访谈被督查地方的党委、政府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重点是发改、经信、省自然资源、省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村农业等部门), 了解当地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部署及推进情况; 有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未达序时进度任务的地方, 了解未达序时进度的

原因，存在的困难，下一步措施等。对省直牵头单位，主要访谈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处室负责人，了解整改组织实施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整改任务推进情况等。

（三）查阅资料。主要看各被督查对象领导研究安排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的会议纪要、讲话材料、批示；责任领导现场调研督办材料；整改任务工作台帐等。

五、分组安排

第一督查组

负责黄石市、咸宁市、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

组 长：省委办公厅 1 名厅级干部

成 员：省委办公厅 1 人

省政府办公厅 1 人

省整改工作专班 2 人（李德明、陈欢）

省发改委 1 人

省自然资源厅 1 人

省水利厅 1 人

第二督查组

负责荆州市、天门市、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组 长：省政府办公厅 1 名厅级干部

成 员：省委办公厅 1 人

省政府办公厅 1 人

省整改工作专班（孟凡松、刘险峰）

省经信厅 1 人

省住建厅 1 人

省自然资源厅 1 人

第三督查组

负责宜昌市、荆门市、孝感市、神农架林区

组 长：省经信厅 1 名副厅长

成 员：省发改委 1 人

省经信厅 1 人

省自然资源厅 1 人

省生态环境厅 1 人（执法局）

省住建厅 1 人

省农业农村厅 1 人

省应急管理厅 1 人

第四督查组

负责襄阳市、随州市、仙桃市

组 长：省生态环境厅 1 名副厅长

成 员：省整改工作专班 2 人（郑国安、刘骥）

省委军民融合办 1 人

省经信厅 1 人

省自然资源厅 1 人

省交通运输厅 1 人

省水利厅 1 人

第五督查组

负责武汉市、鄂州市、黄冈市

组 长：省水利厅 1 名副厅长

成 员：省委军民融合办 1 人

省住建厅 1 人

省自然资源厅 1 人

省生态环境厅 1 人（流域处）

省交通运输厅 1 人

省水利厅 1 人

长江航务管理局 1 人

四、工作要求

（一）督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长对督查的区域负总责，各位组员要认真开展督查工作，服从组长的统一管理和指挥。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每天督查结束后，讨论交流工作情况，及时解决督查中遇到的问题，梳理汇总督查工作进展，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二）各督查组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督查前要抓好动员培训，要认真研究督查区域整改任务特点，结合督查任务和现场督查清单，细化本组具体督查工作方案。通过督查，全面核

实整改推进情况，对推进中存在薄弱环节，难点问题开展指导，提出整改要求、建议措施，深入推动问题整改见实效。

（三）各督查组应安排文字能力强，熟悉业务的同志负责督查报告起草、问题清单汇总，在现场督查活动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组长签字确认后的本组督查情况报告、现场督查情况一览表（见附表）、发现问题清单一并报送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督查报告避免概念化，要详实反映被督查对象的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既要有面上的情况，也要有点上的情况，要深入分析，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查找产生问题的根源，对存在的问题要逐一提出具体措施和建议。

（四）各督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轻车简从，禁止层层陪同，不得安排与督查无关的活动。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未经允许不得向督查对象透露督查工作情况。

（五）车辆保障由督查组组长所在单位负责落实。严格遵守各地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

附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重点整改工作
督查情况一览表

附表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重点整改工作督查情况一览表

组别：第____督查组

督查地区：

序号	省整改任务序号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目前存在的问题	备注
1					
2					
...					

附件 2

报名回执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经办人：
手机号码：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